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1月2日上午9:30，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蔡临宁先生，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杨志勇先生和闻道才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文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8名增加至11名，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还涉及有关职工董事、财务负责人的表述。

该议案尚需通过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换届选举。经公开征询公司股东意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杨泽元先生、王跃堂先生、邵文林先生、夏成军先生和陈大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现因候选人工作调整和分工原因，杨泽元先生、夏成军先生、陈大勇先生、王跃堂先生均不再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开征询公司股东意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生长山先生、马永胜先生、闫修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生长山先生、马永胜先生、闫修辉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杨志勇先生和闻道才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3 号令）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被提名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3、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补选生长山先生、马永胜先生、闫修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通过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公告》。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换届选举。经公开征询公司股东意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路国平先生、闻道才先生和张利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因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调整为 11 名，独立董事调整为 4 名，经征得王跃堂先生同意，公司拟增加王跃堂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选，王跃堂先生已放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提名。

王跃堂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杨志勇先生和闻道才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3 号令）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被提名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3、被提名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4、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王跃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通过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调整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生长山：男，197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宝胜集团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宝胜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马永胜：男，1964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航空工业江淮航空仪表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航空工业航宇董事长、党委书记、法人代表。现任航空工业南京机电高级专务。

闫修辉：男，197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副总会计师，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工董事、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现任宝胜集团总会计师。

王跃堂：男，1963年6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南京大学管理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江苏省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实证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